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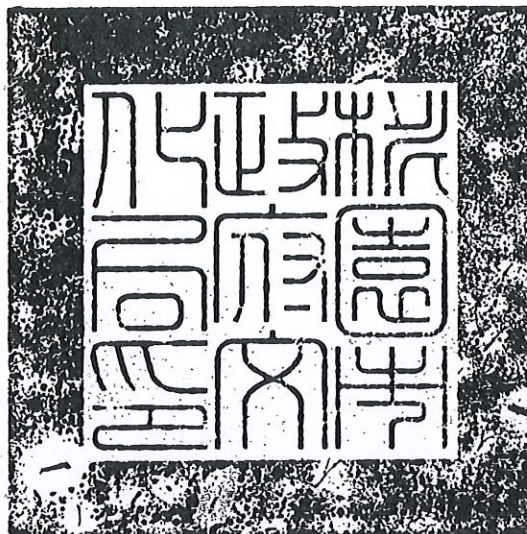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秘字第1090007432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

局長 莊秀美